

# 摘 錄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議員 : 陳智思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討論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蘇翠影女士

職業訓練局總工業訓練主任  
傅小品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左陳翠玉女士, JP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莫顯堯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黎家堂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 V. 建議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修訂

(立法會CB(2)1279/00-01(06)號文件)

27. 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為使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回復財政穩健而建議的措施，以及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稱“該條例”)作出必須的修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8. 主席問及保險公司在援助計劃下的權利及義務。他亦詢問，保險公司會否購買再保險的保單，以便當保險公司一旦無力償債，便會由其他保險公司履行其法律責任。他質疑為何當承保人無力償債時，便能夠從援助計劃受惠。

2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表示，該條例第17及18條規定，倘若僱主的承保人無力償債，僱主可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基金管理局”)申請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下稱“基金”)向其僱員支付補償金。教統局副局長補充，該計劃旨在保障僱主而非保險公司。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的運作受保險業監理處規管。他表示，所有保險公司均須購買適當的再保險保障。然而，與經營其他業務一樣，導致保險公司可能無力償債的風險仍會存在。他指出，基金的性質與汽車保險局基金的性質相似。汽車保險局基金的收入來源，是來自車主所購買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費徵款。汽車保險局基金亦旨在保障受保人不會因承保人無力償債而受影響。

30. 主席指出，相對於法院判給的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大筆款額對基金造成的影響，保險公司一旦無力償債對基金的影響可能更嚴重，原因是由該等保險公司所引起的申索款額可能相當龐大。他要求政府當局詳細研究此事，以便在保障勞資雙方與維持援助計劃財政穩健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31.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發放特惠款項以代替普通法損害賠償。就致命個案而言，如特惠款項的金額超過150萬元，則會先發放150萬元的首筆付款予已故僱員的配偶及21歲以下的子女，然後再按月發放款額。李議員表示，只要應得的補償總額不會減少，他並不反對擬議安排。他認為政府應承擔基金的不足之數。他詢問，倘若已故僱員的父母是死者的受養人，他們會否獲發放特惠款項；而發放予已故僱員的配偶及子女的每月付款金額，會否在其子女年屆21歲時予以調整。

32.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認為，判給特惠款項屬恩恤性質。此項款額會支付予已故僱員的配偶，因為在正常情況下，配偶將負責維持家庭的生計。倘若已故僱員的配偶身故，特惠款項便會發放予21歲以下的子女。然而，勞顧會並無討論父母獲得特惠款項的權利。她強調，這並非為減少付款金額而故意作出豁除。她補充，基金會悉數支付法定補償。倘已故僱員沒有配偶及子女，他的父母便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發放最高達95%的法定補償。她歡迎委員就作出特惠款項的安排提供意見。

33. 李卓人議員建議，應增加首筆付款的金額，並應設定時限，方可確保配偶及子女獲得十足的補償款額。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勞顧會曾詳細討論此事。她指出，近年徵款收入下降及補償金額上升，已導致援助計劃的收支顯著失衡。如須增加首筆付款的金額，以及須繼續發放所有特惠款項的每月付款額，直至悉數付清補償金額，徵款率或需進一步由1%調高至4.4%。為了在僱主的負擔能力與維持援助計劃作為僱員的安全網之間取得平衡，勞顧會認為現行建議可行。依勞顧會之見，基金不應因個別巨額申索個案而被耗盡，而應以盡量幫助更多人為目標。

34. 李卓人議員認為，每月的付款安排似乎旨在減少支付予已故僱員的配偶及子女的補償金額。主席雖然同意不應因個別巨額申索個案而耗盡基金，但他認為，由於政府有責任監督援助計劃，所以應負擔基金的不足之數，而不應依賴調高徵款率的方法。

35. 丁午壽議員詢問，對不遵守強制性保險規定所施加的罰款有否調高，而收取的罰款又是否撥歸基金。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在2000年8月，就未有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最高罰款由25,000元調高至10萬元。由於該等罰款被視為政府的一般收入，因此並非撥歸基金。她表示，勞工處向來十分重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執行強制性保險的規定。勞工處於2001年3月舉辦一項全港性活動，巡查了約6 000所機構。勞工處會加強執法，並會參考執法經驗來調整巡查策略。勞工處會透過電台及電視推廣遵守強制性保險規定的訊息，並會在公共巴士車身及地鐵站的廣告箱刊登廣告。她補充，在去年進行的逾8萬次巡查中，當局成功檢控1 042名不遵守強制性保險規定的僱主。根據現行建議，不遵守強制性保險規定的僱主須向基金管理局繳交附加費。

36. 丁午壽議員認為，既然僱主須繳付徵款以資助基金，但收取的罰款卻並非撥歸基金，實在有欠公允。

37. 李卓人議員建議，對未有購買保險的僱主施加的1,000元、4,000元及8,000元的附加費建議金額應予調高。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在扣除行政費用後，按現行建議水平所得的附加費收入估計為每年150萬元。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適當的附加費金額提出意見。

38. 司徒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以對付不遵守法定保險規定的僱主。罰款額應調高至令基金足以應付在援助計劃下所需支付的款項。他亦問及已收取的罰款金額。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答稱，在1998年、1999年及2000年，向不遵守法定保險規定的僱主收取的罰款分別為266萬元、233萬元及264萬元。

39. 田北俊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時指出，在2000至01年度，在基金管理局接近2,900萬元的開支總額中，只有約1,600萬元是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金，而法律費用及行政費用分別約佔600萬元及200萬元。他認為，基金只應用於支付予因工受傷僱員的補償金，而基金管理局的法律費用及行政費用不應由基金支付。此外，收取的所有罰款應撥歸基金。他亦建議，向基金管理局提供的6,000萬元過渡貸款，應作為政府注入的資本，使徵款率在未來數年無須調高。張宇人議員及呂明華議員贊同田議員的意見。

40.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有法律責任向因工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而援助計劃的財政困境可透過調整徵款率而予以糾正。他澄清，文件附件A載列的法律費用是由申索人耗用的法律費用，而並非基金管理局的法律費用。他補充，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考慮向基金管理局進一步提供貸款。

秘書

41.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致函政府當局，轉達委員就基金的財務安排提出的意見。委員表示贊成。

42. 陳智思議員表示，香港保險業聯會於數月前發表的顧問報告顯示，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問題，是法院判給的補償額上升及保費下降所致。政府當局得出結論，認為該問題純粹是保險公司營運不善所致。但當局則認為，由於普通法損害賠償的金額不斷上升，因而導致基金財政不穩，並建議一系列的補救措施。他質疑，為何當局沒有就僱員補償制度建議以特惠款項代替普通法的損害賠償。他亦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方面持雙重標準。

43.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有必要增加徵款，方可解決基金財政不穩的問題。保險業亦可考慮調高有關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關於特惠款項一事，他解釋基金是提供安全網，基金所擔當的角色有別於承保人，因為承保人有法律責任向投保人支付全額的補償金。

44.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余若薇議員時澄清，文件附件A所載的約600萬元法律費用，是指由申索人耗用的法律費用。基金管理局的法律費用已列入其行政費用內。

45. 余若薇議員指出，根據該條例第16條，由於申索人在向基金管理局申請補償前須取得法院的判決，因而必須耗用法律費用。她詢問，基金管理局有否自行聘請律師協助談判，藉以鼓勵早日調解申索，以節省雙方的時間及法律費用。她亦要求當局澄清文件第20段所載“有關申索法定補償的訴訟費用”的涵義。

46.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解釋，根據該條例，只要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補償金，但卻無法支付有關的款項，僱員便可向基金管理局申請支付補償金。該條例第16條訂明多項可證明有關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補償金的方法。舉例而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發出的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會證明僱主有法律責任。該條例的同一條文亦規定，僱員須進行訴訟，以向僱主追討補償金。在有關情況下，僱員或須對不履行法律責任支付款項的僱主提出清盤訴訟。如有關的僱主被發現沒有資產或沒有購買保險，基金管理局不會要求僱員須取得法院的命令。她繼而表示，由於並非每宗個案均需要進行談判，因此基金管理局並無自行聘用律師作法律顧問。基金管理局會按情況所需尋求私人執業律師提供法律意見。

47.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繼而表示，在若干情況下，當個案已到達十分後期的階段，基金管理局才得悉有關申索，這會令基金管理局處於被動及不利的形勢。政府當局遂建議應就提出申索設定時限，並應賦權基金管理局在訴訟程序中擔當更主動的角色，藉此鼓勵早日調解申索及減少法律費用。按照以特惠款項代替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建議，基金管理局只會支付《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的僱員補償的法律費用，而無須再就普通法提出的申索承擔法律費用。

48. 楊耀忠議員察悉，在去年就強制性保險進行的83 990次巡查中，有1 042宗成功檢控的個案。今年，在兩星期內巡查了6 280所機構，並提出141宗檢控。他表

示，根據此比率，在今年被發現不遵守規定的個案數字會遠較去年的為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進行在2001年3月所展開的執法行動，以及預計在本年餘下的時間，不遵守規定的個案數字會否持續高企。

49.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在2001年3月展開的是一項全港性的特別行動，在該次行動當中，勞工處進行了6 280次巡查，就強制性保險規定向僱主傳達強烈及明確的訊息。勞工處不可能每兩星期便進行一次規模如此龐大的巡查行動。她表示，不遵守規定的比率在過往約為1.2%至1.3%。本年的個案數字上升，皆因勞工處改變巡查策略。勞工處參考過往經驗，集中巡查服務界別和進出口界別，因為上述界別經常被發現有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50. 陳婉嫻議員指出，在實施強積金計劃後，很多建造業的僱員已轉為自僱人士。據勞工處表示，只要勞資關係仍然存在，上述人士仍會被視為僱員。她關注到，僱主會否為該等“僱員”購買保險，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此問題。

51.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勞工處曾與建造業僱主組織、工會及保險業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並會繼續進行磋商。政府當局完全知悉有關情況，並會嘗試與有關各方制訂解決問題的辦法。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8日